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32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11月18日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2月8日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对预案中涉及的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进行了修订。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吴迪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对预案中涉及的决议有效期限进行了修订，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增加了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3、补充分析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整改措施；

4、补充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并对其他情况根据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